

黎明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

高二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試題

範圍：第 3 冊 Pp. 129-155 課科目代號：11 命題老師：莊英傑 108-06-25

01-30 為「單選題」，每題 2.5 分，不倒扣。

01. 為避免因為「父債子還」或「幼兒背債」的情形，導致許多社會悲劇的發生，同時也可彰顯注重人格獨立的法律精神及貫徹保護繼承人的意旨，我國民法將法定繼承制度修正為：(A)全面代位繼承 (B)全面概括繼承 (C)全面拋棄繼承 (D)全面限定繼承
02. 有人說：「夫妻因誤會而結合，因了解而分手。」也有人說：「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難來時也分飛。」當夫妻間因某些原因無法相處，好聚好散可能是雙方最佳的選擇。如果「離婚」，依照現行民法規定，下列四種方式的程序，哪一項正確？(A)兩願離婚，如果雙方分居兩地，可以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 (B)裁判離婚，夫妻間任何一方，都可以向法院提出離婚請求 (C)調解離婚，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登記，婚姻關係消滅 (D)和解離婚，婚姻關係消滅，法院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
03. 民法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設有一項制度，是指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的遺產給繼承人，遺囑人遺贈他人，不得侵害這個部分，請問這稱為：(A)應繼分 (B)分配分 (C)特留分 (D)特別分 C
04. 基於優生學的考量，民法規定近親結婚無效。小明與小珍為表兄妹（其母為姊妹關係），兩人均年逾 30 歲，相愛不渝，於是在民國 95 年 8 月邀請兩位友人見證，舉行公開的結婚典禮。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民法第 983 條關於表兄弟姊妹彼此間不得結婚的規定，屬於民法第 71 條所稱的禁止規定（違反禁止規定的法律行為無效），所以結婚無效 (B)如果小明與小珍婚後生子，雖然婚姻無效，但孩子是無辜的，所以法律上仍將其視為婚生子女 (C)假設小珍經醫生診斷確定無法生育，小明又早已結紮，因此在無優生學顧慮的情形下，小明與小珍的婚姻應屬有效 (D)小明與小珍的婚姻，雖違反民法規定，但仍須由利害關係人（如兩人的父母）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經判決確定後才會無效，並不是結婚開始就當然無效
05. 王老先生與妻生有二女一男，並依法收養一女。王妻早逝，長女已嫁，次女與收養之三女均未嫁。兒子娶媳婦後，王老先生一家的生活起居均由媳婦負責照顧。未料，某日王老先生與兒子一同外出時遭逢車禍同時去世，王老先生並未留下遺囑。以我國現行《民法》規定，下列關於王老先生繼承關係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次女為王老先生女兒，得以第一順位之血親繼承人繼承其遺產 (B)長女出嫁未照顧娘家，僅能繼承夫家財產，無法繼承其父遺產 (C)媳婦嫁入王家多年，辛苦照料王老先生一家之生活，可繼承其遺產 (D)三女因無血緣關係，僅能受王老先生之生前扶養，無法繼承其遺產
06. 阿土過世後留下遺產 900 萬元，以及哥哥與老婆；阿土在過世前立有遺囑，交代將遺產全數捐給慈善機構。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阿土的遺囑關於遺產分配的部份當然有效 (B)哥哥的應繼分為 450 萬元，特留分為 225 萬元 (C)老婆的應繼分為 450 萬元，特留分為 225 萬元 (D)慈善機構只能得到遺產 450 萬元
07. 下列各項中，何者結婚無瑕疵，直接發生結婚之法律效力？(A)哥哥與嫂嫂離婚後，嫂嫂與弟弟結婚 (B)阿凱與小琪舉辦公開結婚儀式，但未為結婚登記 (C)大虎與二虎為親生兄弟，大虎的女兒與二虎的兒子結婚 (D)19 歲的阿賢與 18 歲的小容不顧父母反對私奔結婚。
08. 在生命教育課堂上，老師請同學們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。平常沈默寡言的咪咪，突然舉手，分享的她的生命故事：「我是個未婚懷孕的媽媽所生的小孩，我媽媽（小莉）在婚前與其男友（小軍）偷嘗禁果，意外懷孕因而生下我。從媽媽懷孕到生下我後，生活上爸爸都有善盡照顧媽媽與我的責任，一直等我出生滿三歲後，我的媽媽才與我們爸爸辦理結婚登記，並宴客，我也成為我爸媽婚禮中的花童。」請問：有關咪咪與其生父小軍之間的親子關係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(A)小軍是透過依法「認養」的方式，使咪咪成為他的婚生子女 (B)小軍一直以來都有按月支付小莉養育咪咪的費用，故為收養 (C)直到小莉與小軍結婚後，咪咪才正式變成媽媽小莉的婚生子女 (D)小軍與咪咪之間乃從非婚生子女，依「準正」轉變為婚生子女
09. 某一企業負責人唐果年輕時積極打拼經營事業有成，與元配並育有長子唐博、次子唐虎、女兒唐秋，三人均已成年。在其原配身故後另與許美美結婚，並產下女兒唐香。長子唐博年輕有為，當初想開炸雞店，遂向唐果借貸 400 萬元做為創業基金，目前尚未歸還，某天唐果突然心臟病發猝逝留下 2,000 萬的遺產，請問：遺產該如何分配？(A)繼室許美美先取得 1,000 萬元的遺產分配，剩下的 1,000 萬元由三個小孩平分 (B)繼室許美美先取得 1,000 萬元的遺產分配，剩下的 1,400 萬元由四個小孩平分 (C)唐果與元配生的三名子女與繼室許美美平均分配遺產，每人可得 500 萬元 (D)加計唐博的 400 萬元借貸債務後，每人分得 480 萬元
10. 蘇麥克是名得獎無數的賽車手，其自認駕駛技術高超，某日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駛並超車，但不料前方因施工道路縮減，而撞上施工人員甲，並導致其死亡。請問根據上述案例，蘇麥克應基於下列何種主觀構成

- 要件，而須負相關的刑事責任？ (A)過失犯 (B)間接故意犯 (C)直接故意犯 (D)無過失責任
- 11.某社區大學法學概要的上課中，學員熱烈討論各種犯罪行為可能侵害的法益類型，請問下列四位學員的說法，何者最正確？
- (A) 明義說，偽造私文書罪是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
(B) 小英說，酒醉後不能安全駕駛罪是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
(C) 正富說，妨害名譽罪是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
(D) 世雲說，竊盜罪是侵害社會法益的均犯罪
- 12.多年前巴西混血兒吳憶樺的監護權糾紛引發全臺關注，最後法院將監護權判給巴西的外婆羅莎，吳憶樺因此前往巴西。吳憶樺長大成人後飛回臺灣探親，讓叔叔一家人感到十分開心。關於他們之間的親屬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羅莎是吳憶樺的直系姻親 (B)叔叔是吳憶樺的旁系血親 (C)羅莎與叔叔之間是旁系血親 (D)叔叔因無監護權，故與吳憶樺沒有關係
- 13.小龍和媽媽看到新聞報導「雲林有一名小五女童，她的家境貧困，但因為她愛畫畫又沒錢買，就到書局偷了水彩和畫筆，結果被老闆當場抓包。」小龍運用了他上課知識和媽媽討論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《刑法》規定未滿 14 歲為無責任能力，所以此女童不受到任何刑罰 (B)她是因為家境貧困才去偷竊，故可主張「緊急避難」做為阻卻違法事由 (C)書店老闆一時慈悲心起不打算追究，這件事就可以當做完全沒發生 (D)女童的父母沒有管教好子女才會導致她的偷竊行為，所以須負刑事責任。
- 14.公民老師在課堂中上到《刑法》概念時提到「犯錯不一定犯罪，但犯罪一定犯錯」。請問：此一說法是基於何種論點？ (A)除罪化 (B)預防理論 (C)無罪推定原則 (D)罪刑法定主義。
- 15.甲在百公尺外埋伏欲射殺仇人乙，當時乙、丙站在一起談話，甲明知可能會誤射中丙，仍執意開槍，丙果真中槍死亡。甲對丙之死亡應負何種罪責？(A)過失殺丙既遂 (B)故意殺丙既遂 (C)過失殺丙未遂 (D)故意殺丙未遂 *「既遂」之意為「犯罪行為完成」
- 16.«沒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就沒有犯罪；沒有犯罪，就沒有刑罰。»此即下列何者之意涵？(A)阻卻違法 (B)罪刑法定 (C)無罪推定 (D)刑法謙抑
- 17.國家只有在合理、必要之最小限度內，才能利用刑法來加以制裁。此是基於下列何種原則或思想(A)罪刑法定原則 (B)入罪化思想 (C)謙抑思想 (D)信賴原則
- 18.死刑之存廢爭議已久，有些人認為，剝奪生命的嚴刑峻罰。並無助於遏阻犯罪，因此反對死刑。請問此種觀點較傾向於何種刑罰理論？(A)應報理論 (B)罪刑法定 (C)一般預防理論 (D)特別預防理論
- 19.知名整形醫師阿玉，被檢舉在法令開放前，違法偷跑使用矽膠替九名女子進行隆乳手術，法院依違反藥事法重判她有期徒刑八月，但是她並沒有入監執行，這是因為法院的判決，附帶下列何種條件？(A)緩起訴二年 (B)緩刑三年 (C)得易科罰金 (D)得易服社會勞動
- 20.所謂「除罪化」，乃是將原本存於法律規範中，相關刑事構成要件予以刪除，不受刑事制裁。下列那一個原本屬於我國的犯罪行為，目前已經除罪化？
- (A) 開立無法兌現的高額空頭支票 (B) 酒精濃度達 0.15 毫克以上之駕駛行為
(C) 大量盜印大學教授撰寫的教科書 (D) 自願與他人配偶從事合意性行為
- 21.依我國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可免除刑事責任而不受罰？
- (A) 19 歲自幼瘖啞的阿明，因失業在街上行竊被捕
(B) 81 歲的阿輝開車撞傷路人
(C) 18 歲的盧蠻為躲避警察追捕，將警員打傷
(D) 5 歲的小新好奇玩火不慎引起火災，造成傷亡
- 22.阿忠養了條叫「安安」的黃狗，性喜追逐人車、肆虐鄰里。某日阿憲經過阿忠家，黃狗突衝出家門欲咬阿憲，阿憲當即躲進小巷，無奈乃死巷，情急之下，抄起一旁木棒從正咬向自己小腿的黃狗安安嘴上一敲，將其犬齒敲落，嗣後阿忠奔出見狀，自訴控告阿憲要求負責，請問阿憲可做何種防禦主張？ (A)阿憲是職業屠狗戶，可主張此乃業務上的正當行為，可阻卻違法，不成立犯罪 (B)阿憲可主張此乃針對現在不法侵害，為防衛權利而做的正當防衛，不成立犯罪 (C)阿憲是維護治安的警察，懲治惡犬乃屬應該，屬依法令履行職務，不成立犯罪 (D)阿憲可主張乃避免權益受害，所不得已的加害行為，屬緊急避難，不成立犯罪。
- 23.司馬光良為救掉入水缸中大喊救命的小偷，以石頭擊破水缸，如其所願救了小偷，但石頭飛濺誤傷及小偷，且水缸主人要求賠償。依民法、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司馬光良若主張「緊急避難」事由，可免去民事、刑事責任
(B) 司馬光良若主張「正當防衛」事由，可免去民事、刑事責任
(C) 司馬光良的行為屬執行正當業務範疇，合乎阻卻違法事由

- (D) 司馬光打破水缸救小偷現行罪犯，並非基於防衛自己，乃屬防衛過當行為 A
- 24.《刑法》中行為人有時所為之不法行為具有違法性，但部分行為所為之動機係為了保護特定法益而為，因而產生阻卻違法事由，下列何者非屬法定之阻卻違法事由？ (A)依法令行為 (B)業務上正當行為 (C)緊急避難 (D)得被害人承諾。
- 25.陳進興殺害白曉燕案，其兇殘手法造成社會震驚，雖然陳進興曾表示悔意，但社會大眾當時仍然希望能夠有更嚴厲的刑罰來處置犯人，以安慰受害者家屬的情緒。也有人認為治亂世用重典，應該殺雞儆猴，重罰犯人讓其他意欲犯罪的歹徒心生恐懼。請問上述兩種對於犯罪的觀點有何差異？ (A)前者是應報理論，後者屬於預防理論 (B)前者是預防理論，後者屬於應報理論 (C)兩者都是應報理論 (D)兩者都是預防理論
- 26.有三位學者在討論刑罰的目的：
- 甲：如果對犯罪者不施以處罰，如何安慰被害人及其家屬。
- 乙：嚴刑峻罰可以警惕將要犯罪的人，作奸犯科必須付出代價。
- 丙：減刑的目的是讓犯罪者知道改過自新，珍惜生命，不要再犯罪。
- 以上三者的主張，分別符合哪些刑罰目的理論？ (A)甲：應報理論；乙：一般預防理論；丙：特別預防理論 (B)甲：一般預防理論；乙：特別預防理論；丙：應報理論 (C)甲：特別預防理論；乙：應報理論；丙：一般預防理論 (D)甲：應報理論；乙：特別預防理論；丙：一般預防理論
- 27.沒收是刑罰中從刑的財產刑，它是強制剝奪犯罪人或其他持有人的一定物品。下列哪些物品是屬於「沒收」之物？ (甲)林豪邁攜帶「手槍」尋仇，被警察逮捕 (乙)任我行販賣「毒品」遭檢方以販毒罪起訴 (丙)艾琳娜違法打工「賺錢」，被警方移送 (丁)徐瑀區將下載歌曲燒成「光碟」販售。 (A)甲乙丙 (B)乙丙丁 (C)甲乙丁 (D)甲丙丁
- 28.《史記》〈張釋之列傳〉當中記載，漢文帝出巡，途經中渭橋，有人突然自橋下走出，驚嚇到皇帝車騎。張釋之按法律規定，判處犯蹕者罰金。文帝很不高興，要張釋之加重處罰，但張守法不移，他認為君主應該嚴格執行法律，不可以一時喜怒隨意治人罪。否則，「是法不信於民也」。請問根據上文，張釋之具備下列哪一項執法概念？ (A)罪刑法定主義 (B)審檢分立原則 (C)被告人權至上 (D)不告不理原則
- 29.《論語。為政》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此語之意，近於下列何者？ (A)法令者，治之具，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 (B)今法如此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者也 (C)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 (D)有法者以法行，無法者以類舉，聽之盡也
- 30.杜甫（將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嚴鄭公）：「新松恨不高千尺，惡竹應須斬萬竿」，下列選項何者最為貼近詩句主旨？ (A)從善如流 (B)自食惡果 (C)濟弱扶傾 (D)獎善嫉惡

黎明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高二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試題

本卷繳回

二、問答題 25 分 班級：高二 座號： 姓名：

第一題：15分

幾年前新聞報導一案例，如下：「甲母有一子乙為空軍飛行官，某日乙駕機失事死亡。乙之女友丙想為乙保留子嗣，不顧家人反對，請求政府協助以個案方式處理，自乙體內取出精子，做成受精卵後移植至丙使其懷孕(胎兒丁，出生時非死胎)，假設丙與乙失事前一天辦妥結婚登記。」請問甲、丙、丁3人，誰可分得(繼承)乙之遺產？請分別說明「可以」或「不可以」的理由。

甲：	，原因：
丙：	，原因：
丁：	，原因：

第二題：10分

兀赤是成吉思汗鐵木真的長子，其母孛兒帖是鐵木真的妻子，與鐵木真是青梅竹馬，兩人結婚時，鐵木真所部實力並不十分強大，這時蔑兒乞部來報前仇，擄走了孛兒帖，蔑兒乞部脫黑脫阿把孛兒帖，送交弟弟赤勒格兒孛闊為妻，時間長達九個月，後來孛兒帖被鐵木真救回來了，在救回來的途中生下了兀赤。有的說法是孛兒帖在被劫走前已有身孕，還有的說法是孛兒帖被劫走後有的身孕，到底如何無從考證，因此兀赤的出身也就成了謎團，而兀赤在蒙古語中的含義即為「客人」的意思。但是察合台(成吉思汗之子，兀赤之弟)曾當面斥其為蔑兒乞部人的種，雖然成吉思汗說兀赤是他的兒子並斥責了察合台，但是心裡也不禁范起了嘀咕，後來在兀赤和察合台的互相牽制之下，窩闊台被選作繼承人。請你就現代科技與我國「民法」規定(在孛兒帖被赤勒格兒孛闊搶婚之前婚-與成吉思汗，與後婚-與赤勒格兒孛闊，皆合法)，安排兀赤為成吉思汗鐵木真「婚生子女」的條件。

答：

以下空白處，可畫出「時間軸」補充說明。(可加分最多 5 分)